



肺積塵互助會
Pneumoconiosis Mutual Aid Association
深水埗南昌邨安樓地下1-4號
Unit 1-4 G/F, Cheong On House,
Nam Cheong Estate, Shamshuipo, Kln.
Tel : 23861666 Fax : 23879573

逕啟者：

關於：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 (21/6/2007)

本會是由一群肺積塵病患者、家屬及義務專業人士於1992年成立，宗旨是保障肺積塵病患者及其家屬的需要及權益。

得悉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6月2日討論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的撥款需求，本會對於各有關議員對肺積塵患者的關注深表謝意，期望各議員能夠盡力協助保障肺積塵病患者及其家屬的需要及權益。

本會當天亦會連同20多位肺積塵患者列席旁聽以表支持及遞交立場書，現附上立場書乙份以作參考，如有垂詢，歡迎致電23861666與本會執行幹事廖先生聯絡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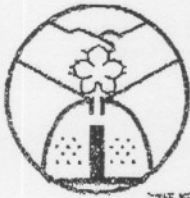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

肺積塵互助會主席

鄭良興

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





肺積塵互助會

Pneumoconiosis Mutual Aid Association

深水埗南昌邨昌安樓地下1-4號

Unit 1-4 G/F, Cheong On House,

Nam Cheong Estate, Shamshuipo, Kln.

Tel: 23061666

Fax: 23879573

逕啟者：

81年前判傷肺積塵病患者權益爭取立場書

肺積塵互助會是由一群肺積塵病患者、家屬及義務專業人士於1992年成立，宗旨是保障肺積塵病患者及其家屬的需要及權益。

政府曾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，可是這條例只保障81年後判傷的患者，對於81年前判傷的患者卻未重視，本會認為同一種病有不同的補償法，除了混淆病患者之外，也增加政府的行政架構和工作負擔。

故本會有以下的要求：

1. 81年前判傷的患者應享有與81年後判傷的患者同等的醫療服務，包括每兩年一次的重新判傷制度，本會認為所有病人應有其知情權，了解自己的病況及進展。

2. 81年前判傷的患者亦應獲得醫療金咭，與81年後判傷的一樣，醫療金咭可於醫管局的所屬醫院，免費接受與肺積塵病有關的治療。

3. 加快死亡賠償的程序

現時家屬為患者申請死亡賠償的手續需時約4-6個月，本會認為應簡化有關程序至3個月內完成，以便可盡快獲得適切的保償。

4. 承認註冊中醫為肺積塵患者治療的費用及可索償

肺積塵患者有不少病徵例如咳嗽、哮喘及呼吸緊促，其中有很多患者喜歡選取中醫治療，現時政府亦已承認註冊中醫的合法性，故本會支持承認註冊中醫為肺積塵患者發出核証，並可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作出索償，與西醫制度看齊。

如有垂詢，歡迎致電 23861666 與本會職員廖先生。

肺積塵互助會主席

鄭良興

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

為社會獻出努力
互助會獻出份愛



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
A 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HEST

